**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學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學號 | 就讀系（所）別 | 論文題目 | 指導教授 |
|  |  |  |  |  |

學生 □本學期尚有修課 學分，其中尚須 學分成績到齊符合及格標準後始修畢畢業學分。

□已修畢畢業學分共 學分且成績皆已到齊。

□歷年成績未到齊共計 ╴╴╴學分。 指導教授： (簽章)

□已經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及內容符合專業領域。 申請人： (簽章)

╴╴╴╴╴╴╴╴╴╴╴╴╴╴╴╴╴╴╴╴╴╴╴╴╴╴╴╴╴╴╴╴╴╴╴╴╴╴╴╴╴╴╴╴╴╴╴╴╴╴╴╴╴╴╴╴╴╴╴╴╴╴╴╴╴

主旨：上列碩士班學生所修課程及學分核計至本學期結束已符合畢業規定，其論文己撰就，並已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及內容符合專業領域，同意其參加論文考試，並推薦考試委員人選如下，請惠予同意並發聘。

1. 考試委員(指導教授若亦是考試委員，請列於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服務單位 | 職稱 | **考試委員資格 （請勾選）** | | | 備註 |
| **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者** |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考試地點：本系（所） 教室。

三、考試時間： 月 日 時 分。

四、經遴聘之考試委員，如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對於該考試委員之職務，應自行迴避。

五、若本學期仍修讀應修畢業學分，該應修畢學分仍應經任課老師評分且符合及格規定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敬呈

指導教授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注意：本表單1份系所留存，1份送課務組】